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39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王某

申请人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3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3月18日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4年5月10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0404工认〔2024〕19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认定王某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受理王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作出苏0404工认〔2024〕19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王某属于工伤。但是，该工伤认定决定书存在明显错误，该具体行政行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王某发生车祸地点位于XX街道XX花园内，属于在居住小区内部的车祸，不属于发生在道路上的交通事故。我国法律对“道路”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小区内的路面不属于法律层面上的“道路”。因此，在小区内部发生的车祸行为，不属于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XX街道XX花园小区内的路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范畴内。因此，王某在自己所住的居住小区内发生的车祸，不属于交通事故，王某的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二、王某的受伤时间不在上班途中的时间范围内。王某的上班时间为上午7时，而车祸发生时间是5时52分许。车祸发生时间和王某上班时间相距超过1小时，而王某就住在XX街道XX花园内，步行上班距离只有300余米，上班所需时间非常短。因此，该车祸不是发生在上班途中的时间范围内。本案车祸地点位于XX街道XX花园内，而王某本人就住在XX街道XX花园内，上班打卡地也在XX街道XX花园内，属于同一个小区。而且，发生车祸时，王某驾驶的电动二轮车，而王某上班仅需要通过步行即可到达，所需时间非常短。因此，通过常理即可得知，王某的受伤时间不在上班途中的时间范围内。三、王某的受伤地点不在上班途中。王某所住地点在XX街道XX花园17栋，上班打卡地点在XX街道XX花园2栋东面，车祸发生地点在XX街道XX花园内，三者在同一个小区内。通过常理就可以知道，不是所有发生在XX街道XX花园小区内的车祸都和王某本人的工作有关联，本次车祸就和王某的工作没有任何关联。王某平时就生活居住在XX街道XX花园内，距离XX花园内的上班打卡地点，百度地图上的距离仅为356米，电动车骑行时间不超过2分钟，步行时间不超过5分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因此，本次车祸和王某的工作没有任何关联，不是发生在合理路线的上班途中，不属于在合理时间内，而工伤认定部门并不能得出本案案涉车祸属于上班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请求贵单位依法撤销苏0404工认〔2024〕19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认定王某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认定工伤决定书；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资料；4.XX花园小区内王某住址和上班打卡地位置图。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3年11月23日，王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其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2023年12月22日，我局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4年2月5日，我局作出苏0404工认〔2024〕19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王某是某公司员工，经公司安排在武进区XX镇XX花园小区从事保洁工作。2023年8月20日5时52分许，王某驾驶电动二轮车上班在XX街道道路XX花园内时，不慎与另一辆电动二轮车发生本人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王某经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常州市武进XX卫生院治疗诊断为肱骨近端骨折、膝部擦伤，肩袖损伤。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王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上述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作出的苏0404工认〔2024〕19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营业执照、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资料；3.收入减少证明；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租房协议合同、流动人口居住证信息表、考勤表；5.门诊病例、诊断报告单、诊断证明书出院记录；6.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第三人称：一、王某发生车祸的地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定义的道路范畴，是发生在道路上的交通事故。2023年08月21日，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常州经济开发区大队作出第320405XXXXXXXXX91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某在XX街道道路XX花园内发生的车祸属于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XX街道XX花园小区对外开放，不特定社会车辆可以自由通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对于“道路”范畴的规定。因此，王某在XX街道道路XX花园内发生的车祸属于道路交通事故。二、王某受伤的时间在上班途中的合理时间范围内。王某因早上上班需要打卡，习惯是提前十几分钟出发去单位打卡，平时打卡时间在早上6时20分左右，并且经过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调查，王某的打卡时间基本在早上6点30分左右。受伤当天，因班长让王某早上早点过去，所以当天就提早了一点出发，刚出门就发生了车祸，车祸发生是在5时52分，与平时打卡时间也差距较小。按通常习惯来说，即便是上班地点与居住地离得比较近，提前上班打卡也符合正常上班逻辑。并且，王某为了上下班方便，一直有驾驶电动二轮车上班的习惯，申请人不能因两地距离相近以此来推断王某驾驶电动二轮车上班不合理。因此，王某的受伤时间属于上班途中的合理时间范围内。三、王某受伤的地点属于上班途中。王某居住在XX街道XX花园17栋，上班打卡地点在XX街道XX花园2栋东面，车祸发生地点在XX街道XX花园内，该车祸发生的地点明显属于王某上班的合理路线。申请人根据王某居住在XX街道XX花园小区内，推断王某在XX街道XX花园小区发生的交通事故不属于在上班途中，明显没有任何依据。因此，王某在上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综上所述，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0404工认〔2024〕19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请求贵单位维持原认定工伤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某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登记成立，登记住所地为常州市钟楼区XX街道XX村委XX路XX号，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建筑工程；弱电工程；建筑物清洗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企业营销策划；保洁服务；绿化园林养护；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办公设备及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三人王某系申请人单位职工，经申请人安排于武进区XX镇XX花园小区从事保洁工作。第三人居住地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XX路XX号XX花园X幢X单元X室，打卡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XX区XX路XX号XX花园X幢。2023年8月20日5时52分许，第三人驾驶电动二轮车从居住地前往打卡地上班路程中，发生本人负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后经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常州市武进XX卫生院治疗诊断为肱骨近端骨折、膝部擦伤，肩袖损伤。2023年11月23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当面送达《工伤认定申请材料一次性补正告知书》。2023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申请人邮寄《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24日、2024年2月5日，被申请人分别对第三人的委托代理人孙某以及申请人的人事李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2024年2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04工认〔2024〕19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4年2月6日邮寄申请人和第三人，申请人和第三人于2024年2月7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营业执照、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资料；3.收入减少证明；4.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租房协议合同、流动人口居住证信息表、考勤表；5.门诊病例、诊断报告单、诊断证明书出院记录；6.工伤认定调查笔录；7.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3年11月23日，第三人王某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经补正，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2日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2024年2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苏0404工认〔2024〕19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中，依据《收入减少证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等，第三人王某系申请人的员工，第三人上班途中受到同等责任的交通事故而受伤，属于因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受伤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苏0404工认〔2024〕19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苏0404工认〔2024〕19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4日